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義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義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因行經路檢點為警盤查，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本有不該，另衡以騎乘機車相較駕駛客貨車對公眾之危害性為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見警詢筆錄第1頁「受詢問人」欄），暨其無刑案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初犯公共危險罪，犯後坦承不諱，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3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
06 （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奕慈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

24 被 告 黃義昌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 罪 事 實

28 一、黃義昌於民國114年1月6日23時許至翌（7）日3時許，在雲
29 林縣四湖鄉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及藥酒保力達後，竟基於酒後
30 駕車之犯意，於114年1月7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許，駕車行經嘉義

01 縣東石鄉台61線與嘉2線交岔路口路檢點，為警盤查時發現
02 其身上酒味濃厚，遂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7時11分，
03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07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查詢資料、
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檢察官 柯文綾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林雅君